



临汾市第四中学校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公民同招”。遵循公平公正，突出标本兼治，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常住地相对就近原则与“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现有学校的规模轨制，切实做好科学确定片区范围等工作，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我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校通过学校公众号、微信群、学校显著位置张贴招生公告等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时间及有关政策，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实施“阳光招生”。保证外来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含暂住证，以下“居住证”均包含暂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点关注残障、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留守、困境、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儿童少年，确保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三、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和服务区划分

1、招生计划：轨制为 12 个班，班均不超过 50 人，招生总数不超过 600 人。

2、招生范围：东至平阳中街、平阳南街以西；西至鼓楼南大街、鼓楼北街以东；南至五一路以北；北至解放路以南。

（二）入学条件及报名办法

1、具有尧都区户籍适龄学生（办理常住户口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具有尧都区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凭父母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学生基本信息表》等证件到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登记、报名。

2、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办理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和房产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在“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3、如本校学位已满，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三）服务区内学生资格确认办法

1、城区户籍的适龄学生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凡户籍、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入学；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住址入学。

2、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入学。

3、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入学。

4、城区无房户子女，按现租住房屋地址入学，原则上初中租房在五年以上才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

5、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

产证的，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交款发票、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

6、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学生，可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住所确定：

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③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起者；

④孤儿。

7、小学在外县、市、省就读的尧都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本、房产证、《学生基本信息表》等证件，在“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四）招生日程安排

1、8月12—13日，我校公布招生政策、服务区范围、报名时间及办法。

2、8月14日8:00—8月17日18:00，网上报名。

3、8月18—19日整理审核网报数据，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报的在我校进行现场补登记报名，核查证件。

时间：8月1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5:30—18:00

地点：励志楼一层大厅

4、现场审核材料

网上填报成功后，新生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提交资料要求：一生一档，请每位线上报名的学生监护人准备一个档案袋，将能够证明符合尧都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条件的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放入档案袋，并将学生姓名、联系电话和装入档案袋中的材料名称写在封面上。原件审核后带回，复印件学校留存（不退回）。

错峰审核：

8月19日，东至平阳中街、平阳南街以西；西至鼓楼南大街、

鼓楼北街以东；南至贡院街以北；北至解放路以南。

8月20日，东至平阳中街、平阳南街以西；西至鼓楼南大街、鼓楼北街以东；南至五一路以北；北至贡院街以南。

5、8月22—27日，入户调查、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6、8月28日，张榜公布属我校招生范围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我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8月29日上午8:00—12:00，新七年级家长凭学生本人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下复印件）到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8、8月30日，处理遗留问题。

9、8月31日，均衡编班。

四、温馨提示

1、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必须在临汾市2023年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信息系统登录、填报我校；报名时，所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实和隐瞒，一切后果由家长本人承担。

2、学校设有招生工作咨询服务处，为有疑问或不会报名登录的家长服务，时间为8月14日-1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30-18:00，咨询电话：0357-6751099

3、如招生工作时间安排有变动，以临汾四中公众号和学校门口公告为准。

咨询电话：0357-6571099

13994756829

13934715896

13734104071

18735706166

